

证券代码: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: 飞亚达 A 飞亚达 B
债券代码: 112152 债券简称: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: 2015-015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时在深圳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提高公司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自主创新和品牌培育的能力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，合作投资成立北表表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详见《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-016》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曹振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鉴于黄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41.49% 的股份）提名曹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44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公司 2008 年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《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015-017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曹振女士，1971 年 10 月出生，中级记者，江西师范大学文学学士，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。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经理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，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报总编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曹振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